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及 200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
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事項。

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

如何處理及解決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的問題

2. 是項議程由歐立成議員提出。有居民表示，有人經常在午夜時份破壞公共設施及大聲呼叫，滋擾他人。是項議程旨在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3. 房屋署代表向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委員介紹處理有關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投訴的程序。公共屋邨物業管理處收到有關投訴後，會即時安排保安員到場調查。若保安員目睹事發經過，會向肇事者作出勸籲。如屢勸無效，保安員會要求警方協助。至於涉及損壞公共設施的投訴，如保安員能目睹事發經過，會即時報警處理，並要求肇事者賠償損失。針對屢次接獲投訴的肇事地點，房屋署會增加巡查密度和張貼通告，通知住戶注意安全，以收阻嚇作用。由於居民加強留意有關地點，於該些地點發生的滋擾他人和破壞公共設施事件亦會隨之減少。

4. 警務處代表向委員介紹警方處理有關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投訴的程序。警方如收到有關投訴，會即時派員到場調查，向投訴者了解情況，並嘗試確定肇事者。警方會因應事件的干犯次數及嚴重程度而執法，倘事件涉及財物損毀，警方會列作刑事案件處理。若未能確定肇事者身份，警方便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懷疑有人因有精神問題而滋擾他人或破壞公

共設施，警方會安排將該(等)人士送往醫院觀察。

5. 醫院管理局以書面回覆表示，針對由警方轉介的懷疑有精神問題的滋擾者，醫護人員會按該(等)人士的臨牀情況及需要，安排精神科醫生進行評估。若有需要，醫院會安排有關人士入住精神科病房接受觀察及治療。醫院管理局亦表示，南區有一隊由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下稱東華三院)營辦的「精神健康協作隊」—「樂康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協助跟進及評估區內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並在需要時轉介有關人士往醫院的「社區精神科小組」，接受專業的評估及治療。

6. 東華三院代表向委員介紹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的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欲參與計劃人士或其家人需先聯絡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然後再由醫務社工將個案轉介至東華三院跟進。協作計劃共有五名員工，為居於中、西、南及離島區的人士提供外展探訪、輔導服務、專業評估、社交訓練、工作訓練等精神健康服務。若有需要，東華三院會將個案進一步轉介醫院管理局跟進。此外，東華三院與醫院管理局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每個個案的情況，確保參與計劃人士獲得適當治療。如被轉介者已接受精神治療、沒有精神健康問題或拒絕接受服務，東華三院會安排有關人士退出服務。

7.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指出，署方一向重視地區精神健康服務。按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政府計劃於每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服務中心。署方計劃於 2010-2011 年度整合地區精神健康服務，並於天水圍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服務中心(下稱社區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署方期望透過開設社區服務中心的經驗，為南區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合適的精神健康服務。此外，社署表示，除非涉及傷害他人或自殘，否則無法強制性要求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社署另補充全港約有 50 000 名精神病患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零點七；香港島則約有 5 000 名精神病患者，佔香港島約 100 萬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五。數據顯示，香港島需要長期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口比例較低，顯示香港島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較理想。

8. 有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協作計劃，惟擔心該計劃人手不足，以致未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建議社署向東華三院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更多有需

要人士。有多位委員亦關注協作計劃參與者可能在未獲得全面治療的情況下便要退出服務。此外，多位委員表示政府部門在處理屢次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的住戶時宜加強協調，以解決問題。有委員查詢房屋署職員如何處理屢次滋擾他人的住戶。有委員另查詢房屋署有否設立特別機制處理因被鄰居滋擾而提出的調遷申請。

9. 東華三院表示協作計劃職員會運用不同途徑接觸需要服務的人士，令他們對職員建立信任及認識計劃詳情，從而自願接受治療，成功率達百分之八十。東華三院曾向立法會表達院方對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關注，期望政府能增撥資源予有關服務。社署補充，有關退出服務方面，東華三院及署方會先審視協作計劃參與者的情況，確保他們不會對個人及社區造成危險，才讓他們退出計劃。房屋署及警務處另表示，為保障住戶私隱，有關部門未能隨意將屢次滋擾他人的住戶資料向其他部門透露，惟他們會竭力與其他部門配合，遏止破壞公共設施和滋擾他人事件。在處理屢次滋擾他人的住戶方面，房屋署職員需有署方發出的委任證，方可向肇事者索取住所資料，以及向行為不當的住戶執行扣分制，否則有關職員只能對肇事者作出勸籲。此外，房屋署現時沒有機制處理因被鄰居滋擾而提出的調遷申請，但該署會視乎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申請。

南區福利計劃進度報告

10. 社署代表介紹署方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於 2009 年在南區的福利計劃進度。社署於 2009 年訂下六個工作目標，舉辦不同的社區服務活動。六項目標包括建立和諧家庭、為弱勢社群建立社區支援、凝聚社會資本、拓展更多元化的協作機會、強化積極的人生觀、以及推動社會共融。為配合上述六項目標，社署於 2009 年上半年展開 43 項活動，部份活動將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預計受惠人次達 44 024 人。此外，社署計劃於 2009 年下半年舉辦四項活動，包括舉辦 2009 義工研討會暨嘉許典禮，討論義工發展方向，推廣關懷文化；籌辦以傷健共融為題的地區福利研討會，以推動社會共融及拓展更多元化的協作機會；策辦社會企業博覽會，凝聚社會資本；以及推行以建立和諧家庭、強化積極人生觀為主的宣傳和訓練活動，推廣積極人生觀，加強社區抗逆力。

11.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備悉進度報告內容。

南區區議會節慶宣傳品派發安排

12.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製作及派發節慶宣傳品，與市民共賀佳節。區議會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50,000 元以製作 10 000 個「通勝」掛曆、20 000 套揮春(包括 1 個方形福字揮春及 1 對長形對聯揮春)及 1 000 000 個利是封(10 個為 1 套)。為響應環保，區議會將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包裝掛曆。此外，區議會分別於每年 12 月派發掛曆及農曆新年前(通常為該年 1 月)派發揮春與利是封。派發地點為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分處辦事處、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大廈管理機構／團體。秘書處在過去曾接獲市民投訴，指部份協助分發宣傳品的大廈管理機構／團體只將有關物品分發予個別樓宇的住戶。由於該些大廈管理公司是義務協助區議會派發上述宣傳品，在管理上很難監管其分發情況及方式。

13. 鑒於一般市面的公私營機構多於前一年的 10 月左右派發月曆，委員會通過於每年 10 月左右派發月曆，再於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今年度則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九時派發「通勝」掛曆及 2010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起派發揮春與利是封。有關賀年宣傳品將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及 21 位區議員派發予區內市民。每位區議員本年度須協助派發 250 個「通勝」掛曆、600 套揮春(包括 1 個方形福字揮春及 1 對長形對聯揮春)及 3 600 套利是封(每套 10 個)。獲委員會通過的派發地點與數量如下：

	「通勝」掛曆 數量／個	揮春 數量／套	利是封 數量／套
1. 南區區議員	5 250 (21 x 250 個)	12 600 (21 x 600 套)	75 600 (21 x 3 600 套)
2. 增選委員及各分區委員會委員（已減除區議員及增選委員）	350	350	700
3.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3 400	5 800	21 200
4. 與區議會有緊密工作關係的機構／團體／人士及備用	1 000	1 250	2 500
合 共：	10 000 個	20 000 套	100 000 套

(會後備註：由於承辦商未能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製作掛曆，因此掛曆的派發日期延至 12 月 16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的處理

14. 根據《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48 段，委員會可審批不多於 20 萬元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現時，節日性和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一般經由委員會轄下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作初步審核，再向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以正式審批撥款。另根據撥款準則，除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外，所有撥款申請均須採用撥款準則表格一或表格二的格式。

15. 區議會審核的撥款申請屬議會文件，須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予市民查閱。由於節日性和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數目眾多，委員需攜帶大量撥款申請文件出席會議。鑒於在委員會 21 位委員中有 12 位為審核小組成員，即過半數的委員已於委員會會議前獲悉節日性和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詳情，委員會通過建議日後只向委員提供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以響應環保及簡化行政程序。此外，因申請團體須提供大量個人資料(包括負責人的通訊詳情及簽名樣本等)供秘書處日後審理發還已付開支的申請，而該些資料又非審批撥款時的必要資料，委員會同意日後先將申請表內的該些資料遮蓋才交予議員審批及上載至網頁，以保障申請人／團體的私隱。適用於撥款準則表格一或表格二的遮蓋資料如下：

- (i) 基本資料
 - (C)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F) 負責人員的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簽署；以及
- (ii)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簽署及正式印章。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16. 2009-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滙報籌劃會於 2009 年度舉行的活動進展。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聯會)將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在葵青劇院對開

廣場舉行「中央慶祝活動」。籌劃會將派出代表參與一項表演節目。聯會與海洋公園將於 20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海洋公園同樂日」，並預留約 200 張同樂日的免費門券予南區。籌劃會沿用去年的機制分發門券，並會為參加者提供復康巴士及便餐。此外，為更有效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勞工及福利局將本年度的地區撥款由 33,000 元增至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籌劃會已致函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有關撥款。籌劃會另將於 20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於香港仔中心廣場舉辦一項活動，加強市民對籌劃會及康復服務的認識。委員會備悉滙報內容。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7.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工作小組與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於 7 月 8 日至 9 月推行「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實習計劃」，供該學院四名實習生撰寫南區旅遊網頁，總工時為 2 000 小時。撰寫工作已於 7 月及 8 月進行，四名實習生於 8 月下旬完成旅遊網頁初稿。工作小組其後於 2009 年 9 月 3 日第三次會議上就旅遊網頁初擬內容提出修訂建議。由於網頁內容或需進一步修改，以配合網頁的設計，委員會同意將實習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此外，其中一位實習學生因學業繁忙而未能繼續參與實習計劃，為讓校方更有彈性安排工作，委員會同意毋須為每名實習生的工時設上限，惟總工時仍維持 2 000 小時。

18. 旅遊網頁預計於明年年初正式推出，而撰寫及修訂網頁內容的工作亦初步完成，載有擬議網頁內容的光碟已於會議前寄發予各區議員及委員會增選委員。由於時間緊迫及會期未能配合，委員會通過先就修訂的網頁內容諮詢委員的意見，並根據有關建議進一步修改網頁內容，再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尋求委員會通過再修訂的內容，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區議會通過落實網頁內容。

19. 旅遊網頁旨在向遊客宣傳南區的景點及活動，網頁內容擬增設「最新消息」一欄，為旅客提供區內最新的活動消息。除區議會外，委員會通過邀請赤柱廣場、影灣園、海洋公園及數碼港的管理機構定期提供最新的活動資訊，以吸引更多遊客遊覽南區。委員會亦通過撥款 135,000 元供工作小組聘請翻譯公司，為旅遊網頁提供英文版內容，以便外地遊客瀏覽網頁資

訊；支付網址註冊費用；及發佈和宣傳該網頁。

20. 工作小組主席與秘書處人員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前往淺水灣麗都花園海濱、薄扶林中華基督教墳場、薄扶林蒲飛路林泉居及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該等地點設置展示板，向遊客介紹蕭紅女士、許地山先生、戴望舒先生及蔡元培先生等文學家的歷史事跡。考慮到部份地點位於中西區及該等文學家的家屬意願，工作小組計劃先與民政事務局及中華文化促進會商討細節，再於稍後向委員會交待進展。

21. 不少委員曾表示期望能吸引更多參觀海洋公園的旅客逗留南區消費。工作小組主席與秘書處早前與海洋公園及有關團體召開會議，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初步建議有二：（a）設舢舨遊；（b）加強海洋公園與區內重要旅遊點的交通配套。由於上述建議涉及技術性問題，工作小組需先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商討細節，再於稍後向委員會交待詳情。

22. 委員會備悉滙報內容。

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23. 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代表向委員介紹兩項有助增強婦女能力、促進社區和諧的計劃，加強該會與區議會協作，推動婦女事務的發展。婦委會推介的兩項計劃為「婦女領袖訓練計劃」及「優質家長教育計劃」。「婦女領袖訓練計劃」旨在為婦女提供不同的訓練，讓她們充分發揮所長，提升地區婦女的能力，增加她們的信心，從而鼓勵她們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優質家長教育計劃」則旨在鼓勵家長在教育子女時，更著重培養他們的人生價值觀，並鼓勵男性更積極參與教導子女，打破家庭角色的性別定型，令家庭功能得以更全面發揮。此外，有關計劃可協助家長建立支援網絡，互相分享教導子女的經驗和心得。至於強化與區議會合作方面，婦委會期望區議會在討論社區事務期間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確保兩性合理地享有社會資源，達致兩性平等。區議會已委派林玉珍女士 MH 出任南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與婦委會合力推動在地區計劃及活動中納入性別觀點。

24. 有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婦委會的工作，使婦女有機會發揮潛質，貢獻社會。有委員建議婦委會強化其中央聯絡的角色及擴闊宣傳層面，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向地區團體介紹如何處理與性別觀點有關的問題。另有委員表示，婦委會在推動婦女事務時宜平衡不同的意見，以免其工作過於著重某一方面。有委員查詢兩性參與社區工作的比例。

25. 婦委會代表感謝委員對該會的支持及意見，並表示該會一直有就兩性參與社區事務的比例進行研究，而推動兩性平等則須由政府做起。婦委會代表補充，統計顯示，以往約有百分之二十二由政府高級官員為女性，最近，有關比例已上升至百分之二十七，證明政府正於其架構內積極推動婦女地位。此外，民政事務專員現時在宣傳地區婦女事務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婦委會期望區議會協助推動婦女事務。委員會通過將婦委會的計劃建議交由區議會於制定財政預算時考慮。

展示於香港仔的區議會宣傳壁畫／瓷磚壁畫

2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6-07 年度撥款資助當時的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及蒲窩青少年中心，為慶祝 2006-07 南區藝術節創作一幅畫並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內懸掛。此外，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於 2003 年 3 月舉辦「清潔色彩現南區一壁畫設計比賽」，並將公開組及團體組的得獎作品製作成瓷磚畫，於香港仔大道行車天橋底(即香港仔巴士總站附近的行人通道)展示。由於長遠的清潔及維修費用不屬區議會撥款範疇，上述兩幅畫作自懸掛／展示後，已隨時日逐漸變得陳舊。

27. 主席指出，近日，秘書處收到市民反映，指「清潔色彩現南區一壁畫設計比賽」的瓷磚畫位置靠近馬路及巴士總站，容易積聚塵埃及污漬，希望區議會跟進。鑒於上述兩幅畫作的位置均為區內人流最多之處，任由畫作日漸失修，不但有損區議會形象，而且也浪費了兩個極具宣傳效力的位置。

28.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利用上述兩個位置宣傳區議會的工作，並建議：
(a)將區議會舉辦的活動資料，如比賽的得獎圖畫製作成貼紙，並貼於上文第 27 段的兩組壁畫／瓷磚畫原有位置上；及(b)將在香港仔行人隧道內懸掛的壁畫交還蒲窩青少年中心保存，並研究如何善用該位置。有關事宜將交由地區設施及管理委員會跟進。

違反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

29.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審議及通過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多項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已經完成，秘書處亦陸續收到相關活動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在處理這些申請時，秘書處發現不少獲資助機構均有違反部份的撥款準則，並建議委員會就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提出意見。獲資助機構違反撥款準則的情況如下：

違反撥款準則的情況		有關的撥款準則段落號碼
1	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而事前沒有以書面形式尋求區議會批准（例如因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須於多個月前支付訂場費用）。	15
2	未有就贊助／捐贈提交證明文件（如贊助確認書等）。	17
3	活動前未就申請表內的各項細節[如活動的名稱、性質、內容、財政預算(包括增刪支出或贊助項目)、實施方法、地點及日期(只適用於更改活動日期至其他申請撥款季度)]的更改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主席／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	32
4	採購前沒有取得足夠的書面報價或填寫報價紀錄表，其後亦沒有提供合理解釋。	35 及 36
5	接受售賣煙草或烈酒商號或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44
6	沒有在宣傳品上鳴謝南區區議會。	46(a)
7	在宣傳品上，南區區議會／會徽沒有放在其他贊助／機構的名稱之前，或其字樣／會徽小於其他贊助／機構的名稱。	46(b)
8	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的調整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沒有於活動前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	55

違反撥款準則的情況		有關的撥款準則段落號碼
9	獲資助團體未有就活動購買保險。	57

30. 不少委員表示，地方團體反映審核單據的要求較以往嚴謹及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程序繁複，因此減低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意欲。有委員建議區議會對違反撥款準則的團體採取較寬容的處理手法。有委員表示，每當推出新的撥款準則，區議會均會舉辦簡介會，向地區團體介紹有關內容及解答查詢，區議會亦屢次向違反撥款準則的團體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注意有關的準則。然而，秘書處仍收到不少違反撥款準則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而且大部份所觸犯的均非新的準則。由於委員對是項議題持不同意見，為讓違反撥款準則的團體盡快獲發還撥款，委員會通過向該些團體發出警告信，並酌情發還先付開支，再由下一屆的撥款審核小組研究應如何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申請。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31. 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滙報該會於 2009 年度舉行的活動：(a)「殘疾人士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已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為所有申請免費享用文康設施的復康機構安排場地；(b)「海洋公園同樂日」已於 20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參加者可憑門票免費享用海洋公園設施，籌劃會共收到 22 間區內復康機構申請有關門票，所有申請均獲接納，共派發 229 張免費門票；(c)聯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在葵青劇院對開廣場舉行「中央慶祝活動」，而籌劃會亦邀得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派出學生參與活動的表演；(d)南區共有六名僱主在「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中獲嘉許；及(e)「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已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順利舉行。為更有效推廣聯合國《公約》，勞工及福利局將本年度的地區撥款由 33,000 元增至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籌劃會共收到六份申請，並已接納所有撥款申請。委員會備悉滙報內容。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及預算修訂

32. 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滙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撰寫旅遊網頁內容方面，實習計劃的學生已就區議會的建議修訂網頁內容。委員會通過

新修訂的網頁內容，並同意將旅遊網頁的主題定為「遊南遊覽」。委員會亦通過工作小組主席於會議上展示的旅遊網頁設計，並同意工作小組稍後向區議會尋求通過落實旅遊網頁主題、內容及設計。若旅遊網頁主題、內容及設計獲得通過，預計旅遊網頁可於明年年初正式推出。為集思廣益，工作小組計劃先推出旅遊網頁試用版，並就試用版諮詢區議員的意見，才推出最終版本。此外，網頁翻譯工作現正進行，有關工作預計可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

33. 為提升網頁的吸引力，委員會通過在推出時加入網上遊戲及抽獎，並同意尋求以下商戶的贊助：

	贊助商名稱 (排名不分先後)	贊助禮品
(i)	珍寶海鮮舫	一席特色海鮮晚市套餐
(ii)	數碼港艾美酒店	假日雙人房一晚住宿套票 (一份) 雙人自助晚餐 (一份)
(iii)	影灣園	水療服務
(iv)	煤氣公司	高級爐具 (兩套) 煤氣烹飪中心烹飪班名額
(v)	海洋公園	海洋公園門票 (100 張)
(vi)	微軟公司	遊戲機 Xbox 360 (一部)

此外，委員會通過邀請南區商戶為旅遊網頁提供優惠券，讓遊客免費下載，從而吸引他們前來南區消費。

34.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通過製作四段宣傳短片，並上載至互聯網，讓更多市民認識南區的旅遊網頁。宣傳短片共有四個主題：(i)購物商場；(ii)避風塘與舢舨或畫舫；(iii)沙灘；以及(iv)自然風景。委員會通過載於社區事務文件 62/2009 - 附件三的短片故事內容。此外，為增加短片的趣味性及引起公眾注意，工作小組通過邀請區議員扮演其中一個短片中的熊貓，並將拍攝過程中的有趣片段製成另一輯「偷拍」短片，上載至互聯網。拍攝工作預計於 2010 年 1 月進行。

35. 為加強宣傳效果，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有關製作及宣傳旅遊網頁的修訂預算如下：

	獲批撥款 (元)	修訂預算 (元)
1 撰寫網頁實習生計劃	65,000	55,000
2 網頁翻譯及後備撥款(每字\$1)	42,000	43,000
3 網址註冊費用(為期5年)	1,000	
4 網頁寄存及網址註冊費用(為期2年)		1,480
5 網頁發佈及宣傳		
(a) 製作五個宣傳廣告短片(包括劇本創作、演員及所有拍攝工作)、歌曲製作(包括作曲、填詞及演唱錄音)及擬定相關的市場推廣策略	80,000	85,000
(b) 製作網上遊戲及相關宣傳活動	10,000	12,000
(c) 記者招待會	2,000	2,000
6 後備撥款		1,520
總額：	200,000	200,000

36. 有關文學家足跡遊方面，由於部份地點位於中西區，工作小組同意與中西區區議會合作，制定橫跨南區及中西區的足跡遊路線。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已原則上同意與工作小組合作，惟須待中西區區議會正式通過支持有關建議，方可進一步研究細節。此外，考慮到文學家家屬的意願，民政事務局正與他們聯絡，商討拓展足跡遊路線的建議。若建議獲有關家屬支持，中華文化促進會將資助工作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於適當地點設置展示板。

37. 香港仔旅遊項目方面，由於固定船隻轉型事宜涉及固定船隻發牌

政策，旅遊事務署代表建議先與有關船隻的船主或代表接觸，瞭解他們的需要及訴求，才與其他部門商討轉型方案。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建議，並邀請有興趣議員參與有關跟進事宜。

38. 工作小組曾就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工地的長遠發展作出討論，並原則上同意現時鴨脷洲公園旁的土地可發展為海鮮美食區及用作興建南區文化長廊。工作小組另原則上同意應在南區發展海鮮食肆。若委員會在2010年通過繼續成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一屆的工作小組將就上述建議作詳細研究，再將有關資料及建議交予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

39. 為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推廣文化藝術，同時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邀請了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就南區提出一系列公眾藝術教育項目。該些項目旨在讓區內學生參與創作及製造富有地區特色的藝術品，並把完成的藝術品於區內特定地點展示，以吸引遊人及推廣藝術。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就公眾藝術教育項目提交較詳細的建議書及預算，供委員會及區議會作進一步考慮。

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

40.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向委員會介紹「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透過民政事務署、區議會及康文署三方面合作，藉著社區會堂提升音響的契機，將有素質的藝團帶入社區，以互動形式為區內市民的提供更多元化的藝術表演及工作坊，從而提升社區的藝術及文化水平。試驗計劃以香港島四區的社區會堂作為試點，包括東區的鰂魚涌社區會堂、中西區的西營盤社區會堂、灣仔的禮頓山社區會堂及南區的華貴社區會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曾通過預留華貴社區會堂的部分時段，供有關藝團舉辦活動，讓社區人士參加。由於試驗計劃可提供的藝術項目眾多，黃彥勳太平紳士建議委員會討論適合在南區發展的藝術項目。

4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講解試驗計劃的初步構思。為配合西九龍的文化藝術區發展，康文署積極推動社區文化發展及拓展欣賞藝術文化的觀眾。試驗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合作推動，再由康文署以協辦形式籌辦。該計劃旨在透過為社區引入專業藝團，提升社區的藝術文化水平及更有效運用社區會堂的設施。康文署期望聽取委員的意見，藉著試驗計劃，

籌辦適合南區的藝術活動。

42. 另一方面，康文署現時設有「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並邀請不同種類的專業藝團參與該計劃，深入社區，進行藝術外展活動。康文署計劃邀請相關藝團參加試驗計劃。為讓委員了解藝團的範疇，康文署向委員播放了六套片段，以介紹音樂、舞蹈、中國傳統戲劇、話劇及木偶劇方面的專業藝團。

43. 不少委員同意試驗計劃有助提高地區的文化藝術質素，扶植地區藝術的發展，以及培育欣賞文化藝術的觀眾，因此支持有關計劃。不過，有部分委員指出，華貴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高，若參與試驗計劃的藝團需要使用社區會堂大部份時段，擔心地區團體無法享用該會堂的設施。康文署代表回覆，試驗計劃只會佔用社區會堂最少的時段，包括每個月兩個周日的晚上以舉辦工作坊，及周末/日一整天以作專業演出。此外，試驗計劃可以互動形式進行，例如由專業藝團以外展方式與地區伙伴，如學校、非政府機構等合作，於地區伙伴的場地進行排練，並把排練成果帶回社區，供市民欣賞。

44. 委員會支持試驗計劃，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徵詢意見

45. 請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